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周昭昱
訴訟代理人　葉鞠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立向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素慧
被　　告　洪碩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審交簡字第2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4 月28日所宣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理由欄關於「本院110 年度審交簡字第106 號過失傷害案件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本院110 年度審交簡字第22號過失傷害案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正本所載「本院110 年度審交簡字第106 號過失傷害案件」之記載，顯係本裁定理由欄所載內容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法　官　林季緯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